

區議會文件 2010／第 26 號
(於 22.4.2010 會議討論)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二零一零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處理元朗市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工作計劃

二．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就有關的工作計劃諮詢元朗市分區委員會和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除了相關部門會繼續按各自的職權處理區內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外，民政處現正籌備在區內設立試點進行跨部門行動，預計於本年四月推行。民政處會與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較早前亦已與部分商戶代表會面，解釋此項計劃。各部門會定期檢討改善策略及跨部門行動的成效，並會考慮將跨部門行動推展至區內其他黑點。

有關區內非法張貼街招問題

三．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向區內非法張貼街招人士發出二十六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該署亦向有關的廣告受益人發出合共兩張傳票及六十六封警告信。

四． 有委員表示，區內非法張貼街招的情況嚴重，希望食環署加強檢控工作，以收阻嚇之用。食環署表示，該署會加強巡查工作，除向非法張貼街招人士作出檢控外，亦會加強清理非法張貼的街招。

有關行人天橋及隧道清潔問題

五． 有委員表示，由於路政署並非經常清掃其所管理的行人天橋及隧道，以致衛生環境欠佳，建議路政署加強清掃上述設施，並與食環署合作，保持區內整潔。

六． 食環署表示，行人天橋及隧道屬路政署管理的設施。食環署人員如發現上述設施的衛生情況未如理想，會將個案轉介路政署跟進。路政署的承辦商會接手上述設施的清潔工作。

七． 主席表示，民政處會於會後與路政署及食環署跟進上述事宜。

處理違例曬晾衣物問題

八． 有委員對元朗區公眾地方出現違例曬晾衣物的情況表示關注，並查詢如市民收回被政府跨部門聯合行動(聯合行動)期間檢取的違例曬晾衣物，房屋署對有關市民的罰則為何。

九． 房屋署回應，市民如欲收回在聯合行動中被檢取的衣物，需簽署承諾書，承諾以後不再在公眾地方違例曬晾衣物。房屋署會繼續配合政府部門的聯合行動，並會提供場地，暫存在公屋範圍以外地方檢取的衣物。

十． 民政處表示，根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於二零零五年就處理公眾地方違例曬晾衣物的權責問題而發出的指引，各政府部門須清理其管轄範圍內的違例曬晾衣物。如非法曬晾黑點所在位置並非由單一部門管轄，或區內的違例曬晾問題特別嚴重，民政處會統籌進行聯合清理行動，並訂下行動的日期及路線，以及通知各有關部門參與，以期向市民宣傳政府取締非法曬晾衣物的決心，以及收阻嚇之用。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及當區區議員留意天水圍的非法曬晾衣物情況，並考慮增加聯合行動次數的可行性。民政處強調，要有效取締非法曬晾衣物，實有賴各有關部門積極配合及按其權責在管轄範圍內自發採取行動。

有關五十年或以上的樓宇的檢查及維修事宜

十一． 有委員查詢，屋宇署是否對元朗區內所有舊樓展開巡查工作，以及上述樓宇有否出現結構性問題。

十二． 屋宇署表示，該署已為全港大約四千幢(元朗區佔六十六幢)樓齡五十年或以上的樓宇進行全面檢查，評估其結構及樓宇安全，該署稍後會以書面形式告知樓宇業主是次巡查的結果。就元朗區而言，該署會向這些樓宇當中一成樓宇的業主發出維修命令。此外，屋宇署將會透過政府新聞處公布是次全港性舊樓巡查工作的結果，並會向城委會委員提供有關元朗區的巡查結果，以作參考之用。

檔案: YL 14/15/1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